



大会

Distr.: Limited
2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九届会议

第三委员会

议程项目 97

国际药物管制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奥地利、巴哈马、白俄罗斯、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刚果民主共和国、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卢森堡、墨西哥、摩纳哥、荷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俄罗斯联邦、新加坡、南非、塔吉克斯坦、泰国、土耳其、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和委内瑞拉：订正决议草案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大会，

回顾《联合国千年宣言》、¹ 大会 2003 年 12 月 22 日第 58/141 号决议及其以往其他各项决议，

重申致力于 1998 年 6 月 8 日至 10 日在纽约举行的专门讨论共同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欢迎各国政府继续决心通过全面和平衡地实施旨在减少非法药物的需求、生产和贩运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战略，对付世界毒品问题，

还重申会员国必须致力于落实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 所定 2003 年和 2008 年目标，并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就编写以后关于第二十届特

¹ 见第 55/2 号决议。

² S-20/2 号决议，附件。



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向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执行主任建议的指导方针和要点，³

强调《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⁴ 行动计划》⁵ 的重要性，该计划根据分担责任原则，提出了兼顾减少非法供应和需求的新全球办法，也强调《开展国际合作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和促进替代发展行动计划》⁶ 的重要性，该计划承认必须以减少供应作为平衡药物管制战略的组成部分，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为科学和医疗目的生产麻醉药品的国家，以及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作出努力，防止这类药物转入非法市场，并根据《1961 年麻醉品单一公约》⁷ 和《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⁸ 使产量保持在符合合法需求的水平上，

认识到如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⁹ 执行主任两年期报告¹⁰ 所示，在实现《政治宣言》所定各项目标方面的进展情况参差不齐，并确认毒品问题仍是全球性挑战，对公众健康和安全以及人类的幸福、特别是对儿童和年轻人构成严重威胁，而且危及经社和政治稳定及可持续发展，包括减轻贫穷工作，同时还导致暴力和犯罪，包括在城市地区，

关切儿童、包括少年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的情况日益严重，

又关切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传播与注射药物相关带来挑战，

还关切的是，非法药物贩运和恐怖主义及其他国内和跨国犯罪活动，例如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洗钱、贪污和贩运军火及化学前体等行为继续相互关联，带来严重挑战和威胁；并重申要对付这些威胁就必须开展强有力的有效国际合作，

关注有利于非法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合法化的政策和活动，这些政策和活动不符合国际药物管制条约而且可能损及国际药物管制制度，

又关注化学前体转用于非法制造药物的情况日益增加，

³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99 年，补编第 8 号》(E/1999/28/Rev.1)，第二部分，第一章，第 42/11 号决议；和同上，《2001 年，补编第 8 号》(E/2001/28/Rev.1)，第一章，C 节，第 44/2 号决议。

⁴ S-20/3 号决议，附件。

⁵ 第 54/132 号决议，附件。

⁶ S-20/4 E 号决议。

⁷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520 卷，第 7515 号。

⁸ 同上，第 1019 卷，第 14956 号。

⁹ 原药物管制和预防犯罪办事处。

¹⁰ E/CN.7/2001/2 和 Add.1-3，E/CN.7/2001/16 和 E/CN.7/2003/2 和 Add.1-6。

认识到在打击药物滥用及非法生产和贩运毒品方面的国际合作表明，通过持续的集体努力可以取得积极的成果，并表示赞赏这方面的各项倡议，

在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时尊重《联合国宪章》所揭示的原则和国际法

1. **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是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在多边环境下采取统筹兼顾的办法加以解决，实行时必须完全符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和国际法，特别是充分尊重各国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他国内政原则以及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并以权利平等和相互尊重的原则为基础；

2. **促请**所有国家批准或加入经《1972 年议定书》¹¹ 修正的《1961 年麻醉药品单一公约》、《1971 年精神药物公约》⁸ 和 1988 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¹² 并促请缔约国执行其所有规定；

3. **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及其议定书¹³ 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¹⁴ 并请缔约国加以执行，以期全面打击与非法贩运毒品相关的跨国犯罪活动；

国际合作对付世界毒品问题及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

1. **重申**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期间通过的部长联合声明和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行动计划的进一步执行措施，¹⁵ 其中强调必须在多边、区域、双边和国内环境下处理世界毒品问题，对付这个问题的行动要想取得成功，必须使所有会员国参与，强调行动必须得到强有力的国际和发展合作的支持，还必须包括在国家发展优先事项中，并强调需要平衡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以及采取一项集替代发展（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根除、查禁、执法、预防、治疗和康复以及教育为一体的全面战略；

2.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努力，与世界毒品问题进行斗争，以期实现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通过的《政治宣言》² 为 2008 年所设立的各项目标；

3. **吁请**所有有关行动者继续与各国政府密切合作，促进和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

¹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76 卷，第 14152 号。

¹² 见《联合国关于通过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的会议正式记录，1988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20 日，维也纳》，第一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94. XI. 5）。

¹³ 第 55/25 号决议，附件一至三，和第 55/255 号决议，附件。

¹⁴ 见第 58/4 号决议。

¹⁵ A/58/124，第二节 A。

4. **强调** 为了进一步制定建立在证据基础上的完善的药物管制政策，数据收集和分析以及对现行国家和国际政策的结果进行评估是必要的手段；

减少需求

5. **促请** 所有会员国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⁴ 行动计划》，⁵ 并加强国家努力，制止本国人民、特别是儿童和青年滥用非法药物；

6. **促请** 各国为了在 2008 年之前在减少药物滥用方面取得重大的、可衡量的成绩：

(a) 进一步执行涉及国际管制下所有药物的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和方案，包括进行研究，以提高公众对毒品问题的认识，特别注意预防和教育，尤其是向青少年和其他危险群体提供信息，介绍如何培养谋生技能，作出健康的选择和从事远离毒品的活动；

(b) 进一步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减少需求政策，包括减少危险因素的活动，以符合良好医疗惯例和国际药物管制条约，并减轻药物滥用对健康和社会的不利后果；为药物滥用者的治疗、康复和社会融合提供多种全面服务，拨出适当的资源专用于这些服务，因为社会排斥构成滥用药物的一个重要危险因素；

(c) 加强早期预防方案，劝告儿童和青少年不要使用非法药物，包括使用多种毒品和娱乐性使用药物，如大麻和合成药物，尤其是苯丙胺类兴奋剂，并鼓励青年一代积极参与打击药物滥用的运动；

(d) 为预防与药物滥用有关的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传染病的传播提供全面的服务，包括教育、咨询、药物滥用治疗，尤其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努力处理这些问题；

非法合成毒品

7. **促请** 各国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继续努力，以执行《打击苯丙胺类兴奋剂及其前体的非法制造、贩运和滥用行动计划》¹⁶ 所包括的全面措施，做出特别努力，解决特别是青少年滥用及娱乐性使用苯丙胺类兴奋剂问题，并宣传关于滥用这类药物对健康、社会和经济造成的不利影响；

对药物的管制

8. **鼓励** 各国建立或加强机制和程序，以确保严格管制在国际毒品条约上所列、用于制造非法的自然和合成药物的药物，并支持国际行动，预防此种药物的转用，包括在负责管制此种药物的管理和执行机关之间进行协调与合作；

¹⁶ 见 S-20/4 A 号决议。

对前体的管制

9. **鼓励**各国建立或加强机制和程序，以确保严格管制用于制造非法药物的化学前体，支持国际行动，预防化学前体被转用，包括在负责前体管制的管理和执行机关间进行协调与合作，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密切合作，并有效制止走私网络，特别是在执法时采取循迹追踪调查办法；

司法合作

10. **吁请**所有国家加强各级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国际合作，以防止和打击非法药物贩运，并交流和促进最佳操作方法，以查禁非法药物贩运，包括建立和加强区域机制，提供技术援助和制定有效的合作方法，尤其是在空中、海上、港口和边境管制方面以及在执行引渡条约方面；

打击洗钱

11. **促请**各国在联合国系统、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和区域开发银行的支助下加强行动，特别是开展国际合作和提供技术援助，以防止和打击清洗毒品贩运和有关犯罪活动所得收益的行为，并制定和加强打击洗钱行为的全面国际制度，改进金融机构与负责预防和侦查有关清洗这些收益的活动的机构之间的情报分享；

12. **吁请**各国考虑将关于建立国家网络的规定纳入其国家药物管制计划，以提高各国预防、监测、管制和制止与洗钱及资助恐怖主义行为相关的严重犯罪的能力，提高打击一切跨国有组织犯罪行为的能力，并补充有关对付洗钱问题的现有区域和国际网络；

在根除非法作物以及在替代发展方面的国际合作

13. **确认**各国所作努力，实施创新的替代方案，尤其是重新造林、农业和中小型企业，并强调联合国系统和国际社会必须帮助那些受益于此类方案的社区；

14. **吁请**各国酌情：

(a) 加强支助，酌情包括通过提供新的和额外的财政资源，以支助受大麻（特别是在非洲）、罂粟和古柯树非法种植影响的各国开展的替代发展、环境保护和根除方案，尤其是支助那些力图减少滑向社会边缘状况和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国家方案；

(b) 通过开展国际和区域合作，加强共同战略，包括通过培训、教育和提供技术援助来增强替代发展、根除和查禁能力，以便铲除非法作物种植，加强经济社会发展；

(c) 鼓励开展国际合作，酌情包括预防性替代发展，以防止出现非法作物种植或此种作物转移到其他地区；

(d) 根据分担责任的原则为替代发展方案的产品提供更大程度的市场准入，这是创造就业机会和根除贫困所必需的；

(e) 酌情建立或加强监测和核查非法作物的国家机制；

(f) 继续促进在医疗和科学目的所用鸦片剂原材料的合法供应与需求之间保持平衡，并在防止鸦片剂原材料生产来源扩散方面给予合作；

(g) 同受影响的国家交流有关根除非法药用作物及有关执行替代发展方案方面的经验和专门知识；

15. **吁请**国际社会进一步向阿富汗提供财政和技术支助，使阿富汗政府能够成功地实施其全国药物管制战略；

三

联合国系统采取的行动

1. **强调**世界毒品问题具有多面性，需要在整个联合国系统以及其他有关多边机构和组织，包括在联合国主要会议的后续行动中，促进对药物管制活动的统筹和协调；

2. **重申**决心继续加强联合国的国际药物管制机构，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使它们能够执行其任务规定，同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9 年 7 月 28 日第 1999/30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以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四、四十五、四十六和四十七届会议为加强其运作而采取的各项措施和通过的建议；

3. **鼓励**麻醉药品委员会作为国际药物管制的全球协调机构以及作为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的理事机构，和国际麻醉品管制局继续进行有益的工作，对在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的非法生产中使用的前体和其它化学品进行管制；

4. **注意到**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需要足够的资源来执行各项任务，包括在紫色行动、黄玉色行动和棱柱项目框架内有效继续执行任务所需的资源，因此，敦促会员国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6 年 7 月 23 日第 1996/20 号决议承诺作出共同努力，给予管制局充分、足够的预算资源，并强调必须保持其能力，除其他外，由秘书长提供适当的手段和由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适当的技术支助，并吁请加强会员国与麻管局之间的合作和谅解，以便该局能够履行它根据各项国际药物管制公约所承担的一切任务；

5.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努力执行任务，并请办事处继续：

(a) 加强与会员国的对话，并确保继续改进管理，以便以可持续的方式更好地实施方案；并进一步鼓励执行主任除其他外，通过充分实施麻醉药品委员会各项决议，尤其是决议所载的各项建议，最大程度地发挥规划署的效力；

(b) 加强与会员国及与联合国各方案、基金和有关机构以及相关区域组织和机构及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并应请求协助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

(c) 在现有自愿资源的范围内，向特别是通过采用替代发展方案设法减少非法作物种植的国家提供更多协助，并探索创新的筹资机制；

(d) 在兼顾减少供应和减少需求方案的同时，拨出足够资源，使规划署得以在执行《实施〈减少毒品需求指导原则宣言〉行动计划》方面发挥作用，并应要求支持各国进一步拟订和执行减少药物需求政策；

(e) 制定面向行动的战略，帮助会员国执行《实施宣言的行动计划》，并就行动计划的后继行动向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f) 加强与多边开发银行和国际金融机构的对话和合作，以便它们在有关国家和受影响国家开展与药物管制有关的贷款和方案编制活动，落实第二十届特别会议的成果，并向麻醉药品委员会通报这一领域取得的新进展；

(g) 考虑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成果，在其关于非法贩运药物问题的报告中对全世界非法贩运和转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方面的趋势，包括对所用方法和路线，提出客观和全面的最新评估，并就如何提高沿途各国处理毒品问题所有方面的能力提出建议；

(h) 出版载有关于世界毒品问题的全面和均衡资料的《世界毒品问题报告》，并寻求额外的预算外资源以便以所有正式语文出版该报告；

(i) 动用为此目的提供的现有自愿捐助，向被有关国际机构确认为受毒品转运影响最大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特别是需要此类援助和支助的发展中国家；

(j) 应各国要求并在充分尊重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情况下提供援助，并在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处和欧洲航天局的支助下，除其他外，及时侦查非法作物种植或其转移地点的情况；

6. **欢迎**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领导关于 2003 年在巴黎举行的中亚至欧洲的贩毒路线问题会议（巴黎公约）的后继行动，并鼓励该办事处与其他有关国际机构继续努力；

7. **又欢迎**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决定，将“在防止药物滥用框架下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和其他经血液传染疾病”作为 2005 年第四十八届会议辩论主题的一部分；

8.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在有资源的情况下并依照麻醉药品委员会一般用途资金使用准则，协同国际金融机构和参与预防和制止洗钱和贩毒行为的各组织，根据请求通过技术合作方式向各国提供培训和咨询，其中应当考虑

到洗钱问题金融行动工作队及其各区域小组就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问题而拟定的各项建议；

9. **促请**各国政府扩大捐助基础和增加自愿捐助，特别是增加一般用途捐助，向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提供最大可能的财政和政治支持，使规划署能继续、扩大和加强其业务和技术合作活动，并建议联合国经常预算向规划署拨出充足的资金以便规划署能履行其任务，并争取获得有保证而且可预测的资金；

10. **鼓励**各国禁毒执法机构负责人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近东和中东非法贩运毒品及有关事项小组委员会会议考虑到第二十届特别会议及麻醉药品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部长级部分的成果，继续对加强区域和国际合作作出贡献；

11. **吁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和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国际金融机构，包括区域开发银行，将药物管制问题作为主流工作一部分纳入各自的方案，并吁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继续发挥主导作用，提供有关数据和技术援助；

12.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⁷ 并在考虑到提倡综合报告的情况下，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届会议提出关于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¹⁷ A/59/188。